

Date: Thu, 16 Aug 2001 21:05:06 -0700 (PDT)
From: "小曹 Joseph" <josephmankit@yahoo.com>
Subject: 有關需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取向人士的聽證會
To: cb2@legco.gov.hk
Cc: cydho@hkstar.com, chungtohongkong@yahoo.com

致立法會馬先生,

悉聞立法會將於本月二十號舉行有關需否立法保障
不同性取向人士的聽證會,是故本人提出一點意見.

同志*屬於性少眾群體,長久以來均受著歧視與逼迫,
在中西方文化史上亦有記述.即使在今天高舉人權和自由的香
港,歧視非異性愛人者仍然存在.在自稱繁榮開放的社會背後,仍
然有許多同志因著別人歧視的目光而活在黑暗的衣櫃裡,迴避自
身的情與慾,甚至自我否定.君只見一對熱戀中的女男在街上牽
手與熱吻卻從不起反感之心,但一對真摯的非異性愛戀人在街上
只是手牽手也惹來途人投以奇異目光.筆者與男友曾於街上牽手
時便遭途人喝罵,被怒斥變態和不自然.究其原因,無不是異性愛
霸權作祟;但凡非主流者便遭打爲異類,痛加排斥.

除了群眾對非異性愛群體的負面態度外,異性愛霸權
亦滲入很多社會制度裡,其中一個影響深遠的社會制度便是法
律.法律一向高舉「法律面前,人人平等」的原則,可惜在現行的
香法例中,均故意忽視同志群體的存在及其需要.我們不被賦與
像異性愛者擁有的基本公民權利,如結婚,伴侶患病時的種種應
有福利,房屋等等.要注意的是我們「並不是向社會呼籲同情,更
不是爭取特權,而是向社會討回公道,還給他們(我們)人的基本
尊嚴」(註一)

我認爲在現今提倡尊重多元的新世紀裡,此等歧視非
異性愛者的態度和意識實應改變,而通過立法保障不同性取向人
士的法案更是其中重要的一環.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亦曾
說:「法例擁引導能力,能更改會的標準」.(註二)

在此,希望各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立法保障不同性取
向人士的法案,爲香港創造一個實踐人權自由,尊重多元的會.

曹文傑
香港中文大學
同志文化研究小組

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

*同志一詞在此代表一切非異性愛人士

附註:

- (一)引自智行基金會製作的<<同志與傳媒>>,p.7
- (二)同上.p.14